

國立中正大學2027春季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一、宗旨

為拓展本校學生視野並增進國際觀，同時鼓勵莘莘學子勇於走出舒適圈，培養獨立自主、解決困難之能力，藉以促進學生進行國際移動之動機。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至大四上及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在校學生，須至少於本校就讀滿兩學期，且交換期間仍具本校在學身份者。

➤ 大學部同學最晚申請時間為：大四上（大三下升四上暑假），春季班。下學期為大四下同學不得申請。

➤ 碩二同學可先行保留口考成績再進行交換申請。

（請同學詳細參考姊妹校列上各校的規定，有些學校已註明大四生不能申請或是只限大三以上申請。）

赴外交換或進修以一次為限，申請年限至多一年。

2. 成績優異、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學生。

3. 學業成績與語言能力標準如下：

(1) 歷年在校成績GPA須達**3.0**（含）以上且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成績有更高要求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2) 英語能力與其他外語能力，均以申請交換學校規定為主。

4. 國際處之校級交換及各院級交換僅能**擇一申請**，兩處皆有三個志願故不影響學生權利。

三、申請方式與日期

1. 申請方式:

(1) 先填寫[線上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文件。(除校內申請表及彌封推薦信，其餘皆需上傳)

(2) 繳交所有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2. 申請及紙本文件繳交期限：

	線上申請期限 (以線上紀錄時間為主，逾時不候)	紙本繳交期限 (於期限後才繳交紙本資料者，將不納入審核名單)
第一梯次	即日起 至2026/08/26，下午23:59止	即日起 至2026/08/27，下午17:00止
第二梯次	即日起 至2026/09/6，下午23:59止	即日起 至2026/09/7，下午17:00止
第三梯次	即日起 至2026/09/20，下午23:59止	即日起 至2026/09/21，下午17:00止

3. 若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 outbound@ccu.edu.tw 詢問 (分機：17613)

四、2026 秋季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時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內審查	(紙本收件期間) 第一梯次	即日起至 2026年8月27日 下午17:00止	1. 請先填寫現申請表並上傳相關申請 2. 繳交所有紙本文件至國際處
	(紙本收件期間) 第二梯次	即日起至 2026年9月7日 下午17:00止	1. 請先填寫現申請表並上傳相關申請 2. 繳交所有紙本文件至國際處

	(紙本收件期間) 第三梯次	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下午 17:00 止	1. 請先填寫現申請表並上傳相關申請 2. 繳交所有紙本文件至國際處
	最終錄取結果公告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先分梯次直接電郵告知申請人 2. 最終所有初審名單會公告至國際處網頁 3. 校內錄取不代表對方學校確認通過
薦 外 交 換	錄取交換生依告申請學校之要求進行線上註冊	2026 年 9 月-12 月	依各校規定
	交換期間	2027年1月至2027年7月 (一學期)	依各校行事曆為準

五、上傳申請資料

1. 國立中正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 除簽名欄外，均請電腦繕打勿手寫。
- 需黏貼單獨個人兩吋證件照一張
- 連絡電話與e-mail均請填寫常在使用、能夠聯絡且接收到訊息的資訊。
- 計畫名稱請先至校網查詢欲修習計畫，請詳細了解每個計劃之系所課程。

2. 本校中文/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需含系/班級排名、GPA與教務處蓋章認證。

3. 本校在學證明一份 (上面中英皆有) (請至教務處申請)

4.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證書：

請繳交符合欲申請學校的語言能力規定，兩年內之有效檢定證明。

5. **履歷表**一份：

學經歷、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才藝及專長等列表

6. **研修計畫書**：(中英皆可)

須包含自傳、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不限格式，每項一頁A4大小左右)

7. **畢業資格審核表**一份

僅出國交換該學期為學士班四年級生需繳交。

8. **教師推薦函**(每校至少各一封)：

推薦函需親筆簽名並彌封，彌封處也需親筆簽名，封面請寫上對方學校英文名

再由申請者將彌封推薦信親自送到國際處。

9.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5頁為限)

如：校長獎證書、外語上課學習證明、獲獎證明

六、錄取與遞補

錄取結果將於10月16日以前發信告知錄取學生，屆時請錄取之正取生於期限內填寫交換意願切結書或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將依正取生之報到狀況通知備取生遞補。

七、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之義務

1. 學校選派同學前往姊妹校參加交換計畫，必須付出許多有形、無形的成本，交換生需於返國後

一個月內繳交交換生心得，並參與國際處舉辦之相關分享活動，將交換計畫的經驗傳承給學弟妹。

2. 學生係代表學校赴姊妹校交流學習，應珍惜資源、把握機會修課，如有最低學分規定，應從嚴遵守，切勿缺席翹課。
3. 經錄取交換生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將嚴重影響再次申請時之審查結果。
4. 若學生表現不佳，將嚴重影響本校與姊妹校日後的合作關係。因此請赴外交換之同學力求良好表現，維持本校良好聲譽。
5. 錄取交換者無需繳交姊妹校學費，但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相關費用。
6. 海外求學期間之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個人花費需自行負擔。
7. 本處僅負責協助校內第一階段申請，赴姊妹校線上申請與註冊、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皆需由學生自行辦理。
8. 少數姊妹校會根據交換學生協議，給予本校學生免費住宿之優待，視各校規定辦理之。
9. 部分學校的語言中心課程需額外付費，住宿(校內或隔離)等需額外付費，請同學留意。

八、學籍、選課、返國註冊、學分認定

1. 赴姊妹校修課之交換生須依本校註冊規定期間繳交本校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無須繳交姊妹校之學費。
2. 出國交換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可有休學、退學或畢業之情形。
3. 出國學期（含學期中出國）須於本校註冊但無須辦理選課手續。請在出國前之選課期間檢視選課單，若有已預選之科目請退選。
5. 若姊妹校無規定最少修習學分數，每學期至少修習兩門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credits)或8ETCS

(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6. 學期中回國：若尚在選課期間者應選課。**應屆畢業生**逾期未能辦理畢業離校或學分採計而無法畢業者仍需註冊，若尚在選課期間，應選課並於學期末所選課程成績均已送達後辦理畢業離校；未能選課者，仍需註冊並於該學期末畢業離校（1月或6月）。

7. 交換生於姊妹校修習之課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單，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由本校所屬系所認定。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8. 欲申請學分認定規定如下：

(1) 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交換學生學分認定申請表**」（需填寫所修科目之中、英文名稱），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正本。

(2) 需依以下期限辦理，逾期或已完成畢業離校，即不再受理國外成績採認。

- 非應屆畢業生：交換結束學期之次一學期內提出學分認定
- 應屆畢業生：出國學分不需採認即符合畢業條件，請至遲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畢業手續。出國學分須認定後始符合畢業，請在交換結束學期之次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學分認定完畢後畢業離校。

(3)若申請學分認定時，國外大學修習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成績單紙本尚未收到，則可向交換學校先行詢問是否可提供成績單電子掃描檔且直接寄至本處公務電子信箱。

※國際處僅認定由國外大學直接寄至國際處的公務電子信箱之成績單電子掃描檔，學生轉寄則不受理。

九、獎學金

1. 學生可依照各獎學金承辦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2. 若欲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請關注國際事務處網站相關資訊。學海飛颺獎學金一年僅申請一次(2026年2月初至3月初申請，1月底公告)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處僅負責校內交換生之徵選，並將錄取學生提名給各姊妹校，**最終錄取與否之權利仍屬各姊妹校所有**。同學皆須再經該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2. 錄取後**不得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之特殊狀況，經本處評估，得以特案處理。
3. 有役男身分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至學務處學安組**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4. 赴外交換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需按規定返國回校原科系就讀，**不得延長**在國外學校之交換期程。
5. 赴外交換生亦不得要求交換之學校授與學位。
6. 抵達交換國後需立即與家人、系所與本處取得聯繫，回報安全抵達之狀況。
7. 若因不可抗力欲提早結束交換計畫，需告知本處並取得交換之學校與本處雙方同意。
8. 赴外交換期間需與本處保持聯繫，留意電子信箱是否有本處寄送之重要通知，若需回覆則應盡速回應。

9. 部分姊妹校會要求健康檢查或財力證明等其他資料，建議可**提前準備**，以免錯過該校註冊時程。
10. 部分姊妹校註冊時程離本校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時間較近，建議可**提前準備**資料，並於確定取得交換資格後盡速完成註冊。
11. 若有困難未能於姊妹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須**提前（姊妹校申請截止日到期前）**告知本處，以利協助處理。未告知本處且未在期限內完成註冊而失去交換生資格，須自行負責，亦不可改分發他校。
12. 如欲有考研究所之計畫或是已確定之後須進行研究所考試者與交換計畫會有衝突者，請仔細衡量再提出本次交換計畫。
13. 交換計畫結束後，本處收到姊妹校寄送之成績單後，會以e-mail通知同學前來領取。
- *如提出申請皆視為同意簡章所述，若無法接受者，請自行評估是否申請。**

2026.08.18